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梅人常〔2022〕33号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闽清县利用限额空间 结存额度举借债券和使用计划方案的决议

(2022年11月29日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通过)

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华智敏所作的《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闽清县利用限额空间结存额度举借债券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永灿所作的《关于闽清县利用限额空间结存额度举借债券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初步审查结果的报告》。经审查，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举借债券和使用计划方案。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

关于闽清县利用限额空间结存额度举借债券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初步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闽清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六次会议上）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永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对闽清县利用限额空间结存额度举借债券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县人民政府报告，省财政厅下达我县利用限额空间结存额度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47000 万元（闽财债管〔2022〕34 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拟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作如下分配：

1. 闽清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2000 万元；
2. 闽清县体育馆建设项目 8000 万元；
3. 闽清县坂东镇宏琳厝综合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6500 万元；
4. 闽清县公共卫生应急服务中心 5500 万元；
5. 闽清县总医院区域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建设项目 4000 万元；
6. 梅溪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0000 万元；

7. 闽清县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一期）1000 万元。

财经工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利用限额空间结存额度举借债券将对我县扩大有效投资和稳定宏观经济运行发挥重要作用（债务限额省财政厅将结合限额空间使用情况相应调整，届时省财政厅将另行具文通知）。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各项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项目，符合省政府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范围和我县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闽清县 2022 年利用限额空间结存额度举借债券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

财经工委建议：1. 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强化项目前期论证，科学合理安排债券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对投资的有效拉动作用，不断夯实经济发展基础。2. 强化要素保障，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债券资金下达后，要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穿透式、全过程监督，避免资金闲置或沉淀，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3. 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明后两年是我县偿债高峰期，要密切关注国家债券资金政策动向，积极争取可置换债券额度，做好还本付息规划，将偿债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发：县委正、副书记，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县政府联系人大工作副县长；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县政府，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县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委办局，县纪委监委驻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